

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

受訓學員退費、延期、轉班、轉讓辦法

修訂日期：107 年 12 月

壹、本會學員因故無法如期上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、延期、轉班或轉讓，辦理以一次為限。

貳、本辦法依本會各項不同課程辦理：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：

- (一)、因本會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二)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 - 1、開課日期前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學費百分之百。
 - 2、開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百分之七十。
 - 3、自第二次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百分之五十。
 - 4、逾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5、若缺課時數達主管機關規定而退訓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課程

- (一) 因本會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二)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- (三)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將通知限期補件。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將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退回學費，報名費恕不退回。其他於註冊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(四)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，訓練上課期間若因缺席時數超過訓練規定 18 小時、或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，則撤銷參訓與考試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- (五) 營造業工地主任 4 年回訓課程講習，上課期間若因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及期末測驗經補考，仍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，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
三、其他類教育訓練課程：

- (一)、因本會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二)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 - 1、開課日期前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學費百分之百。
 - 2、開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百分之七十。

3、自第二次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百分之五十。

4、逾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退還。

5、若缺課時數達主管機關規定而退訓者，不予退費。

參、退費辦理方式：

一、本會學員申請退費時，需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原收據正本辦理，申請書之申請人以收據上之抬頭為申請人。

二、若原收據正本遺失者，則需檢附收據遺失切結書，始得辦理退費。

肆、延期或轉班、轉讓辦法：

一、本會學員自開課日期前可辦理延期或轉班、轉讓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會學員請保存繳費收據，以便辦理退費、延期、轉班或轉讓手續。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時則順延。辦理延期或轉班、轉讓後不得要求退費。

伍、本辦法即自即日起實施。